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03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邱寶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柒仟伍佰柒拾貳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陸萬參仟貳佰貳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
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
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邱寶華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2年2月7日開始
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
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
任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
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
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
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
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
利率15%）計算之利息。（參原證一信用卡申請書）。截至
民國114年11月10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7,572
元，及其中本金63,223元未按期繳付。（二）查債務人至民
國114年11月10日止，帳款尚餘67,572元及其中本金63,223
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

01 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
02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
03 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0 狀申請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